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薛政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孫馥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郭勁良
　　南孝鍾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　　及0至00樓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頌揚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000000000000000000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高屏業務組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林建志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4年1月15日調解不成立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1號)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)。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足以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)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調解、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10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於114年10月任職於立棋企業有限公司，當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18,419元，並於114年11月領取特休未休津貼3,000元；其陳稱於114年11、12月無業等語；於115年1、2月任職於福家蔬果有限公司，期間收入共45,000元；於115年3月至5月21日任職於鼎益環保服務有限公司，期間薪資共69,012元；另於114年10月至115年5月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23-124、151-153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33-43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9-51頁)、勞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45-47頁)、立棋企業有限公司函(本院卷第61-79頁)、薪資明細(本院卷第125頁)、存簿資料(本院卷第127-137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等語(本院卷第151-153頁)，先前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(調卷第43-51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
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分別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7,303元既未逾上開範圍，堪可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10月至115年5月(共8個月)期間，收入合計164,231元(除全民普發10,000元外，計算式：18419+3000+45000+69012+3600×8=164231)，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38,424元(計算式：17303×8=138424)後，尚餘25,807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5807)，亦即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既有餘額，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)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；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任職於浙江俞記餐館，擔任送貨員，每月薪資約34,000元；自113年7月起按月領取租金補助3,6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。上開各情，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133頁)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7-31頁、清卷第15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67頁)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3-34頁、清卷第241-242頁)、健保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(清卷第161-16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51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5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3-4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47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77頁、清卷第81頁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(清卷第57-59、153-156頁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(調卷第55-56頁)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及交易明細(調卷第67-76頁、清卷第85-117、165-169頁)、林芊(女友)出具之切結書(清卷第21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,303元等語(含房屋租金5,000元，清卷第67頁)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(調卷第43-51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

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數額，尚可採計。

⑶依上計算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834,000元(計算式：34000×24+3600×5=834000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(計算式：17303×24=415272)後，尚餘418,728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418728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前開餘額418,728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債務人未舉證證明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昌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